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 99 号名家科技大厦 A
座 1102 室（江宁开发区）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4 年 10 月 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	2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6
八、	有关声明.....	28
九、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发行人、鑫昇腾	指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鑫昇腾
证券代码	874330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L）租赁业（L71）机械和设备经营租赁（L711）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L7113）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的建筑工业装备综合租赁服务商，主营业务为智能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的研发、设计、租赁及工程技术服务，产品广泛应用于下游高层建筑施工工程、多层建筑和装配化施工项目，通过动力装置进行智能化升降，具有安全可靠、经济高效、绿色环保等优势。
发行前总股本（股）	23,688,823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艳红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胜利路99号名家科技大厦A座1102室（江宁开发区）
联系方式	025-51837063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1）建筑爬架租赁行业发展空间

自2019年中国建筑爬架正式转型升级以来，爬架租赁市场经历了中高速发展，市场渗透率快速提升，全钢爬架存量由2019年初约54万个机位（折合1.5万栋）快速增长至2020年末的108万个机位（折合3万栋），年复合增速为41.42%。根据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2021年我国爬架行业发展研究报告》，截至2021年末爬架租赁市场市值达160亿元。2021年至2022年，受国家经济下行压力、全球产业供应链持续紧张、大宗钢材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建筑爬架市场存量增速亦相应放缓，2021年末和2022年末存量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6.67%和8.57%。2023年，爬架行业经过近两年来的快速整合，“小而散”的局面逐步向行业集中度较高的局面转变，目前，爬架行业的整合期仍未过去，抗压较小的企业或破产清算退出市场，或被龙头企业并购整合，行业集中度逐年提高。

随着 2023 年国内基建投资复苏和房地产市场“三支箭”融资支持政策逐渐落地，下游建筑业有望回暖并进入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现阶段建筑爬架仍处于代替传统脚手架产品工艺升级期，随着下游装配式建筑的大力发展和“铝合金模板-爬架”组合系统的推广使用，将扩大建筑爬架的应用场景，进一步加快建筑爬架产品的渗透速度，中国基建物资租赁承包协会预计未来一、二线城市高层、超高层建筑应用建筑爬架占比将达 80%以上。根据中国模板脚手架协会《爬架行业发展现状及“十四五”展望》，预计 2025 年爬架市场存量有望达到 216 万个机位（折合 6 万栋），产值 400 亿元以上，建筑爬架租赁市场空间前景广阔。

(2) 建筑爬架租赁行业发展趋势

1) 智能化研发设计

目前，国内建筑爬架工程监管严格且存在地方准入壁垒，全国多达 14 个省市已发布或正在编制爬架地方标准，使得爬架市场中产品构件规格型号众多、报价标准和设计口径不一。为贯彻国家的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思路，行业协会倡导爬架租赁企业加强科技创新，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广轻量化、少规格的设计理念，提升架体构件的标准化、模块化程度。因此，在综合考虑定制化、通用性、安全性和经济性的情况下，爬架的智能化研发设计显得尤为重要。爬架租赁企业需要基于工程结构形状、施工及环境条件等各方面的因素进行设计优化，在满足施工要求和安全承载及防护要求的同时，科学选择技术路线和工艺流程，合理调整架体型式和排位布线以解决模数限制，最大化节约原材料用量、延长爬架资产的使用寿命。

2) 一体化运营服务

目前建筑爬架租赁市场规模较大，大部分市场参与者“重资产、轻服务”，对爬架装备的技术性能和操作规则了解不足，缺乏定制化设计、规范化经营和标准化安全监管的能力。随着下游建筑业整体分工的不断细化，深入了解建筑施工需求、提升综合服务能力、优化客户体验已成为建筑爬架租赁企业发展的关键。智能爬架的研发和设计涉及材料、力学、空间结构、软件、自动化等多学科技术及经验，爬架租赁企业将不断改进爬架的设计加工和同步控制工艺，加强现场技术指导和持续安全监管，为客户提供涵盖爬架产品研发

设计、生产加工、租赁、技术支持和安全监管的一体化综合运营服务。

3) 信息化项目管理

爬架作为周转性建筑工业装备，其生产装配体系以标准部品为基础，逐步往专业化、规模化、信息化方向发展，爬架租赁企业的资源整合能力和信息服务能力成为了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目前，爬架租赁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只进行了相对基础的信息化建设，应用模块较少、信息集成度较低，难以满足建筑施工环节高度协同、动态管理以及企业自身的控本增效和风险管控需求。未来，随着智能建造上下游协同产业链的形成，打造以物资管理、质量管理、进度管理和安全管理等环节为核心的信息化业务系统已成为爬架租赁行业新趋势。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1)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建筑工业装备综合租赁服务商，公司的经营模式包含整合采购、资产管理、综合租赁服务三大板块。公司具备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关键资源要素，已掌握涵盖智能爬架装备结构设计、功能改进和智能控制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并搭建了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已取得了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书并具有一定的智能爬架装备规模以及定制化设计能力，已组建了一支富有经验的专业工程技术团队，熟练掌握智能爬架设备的结构特征、技术性能及安全操作规范，深入参与租赁项目的方案设计、现场管理、技术指导，为客户提供定制化设计、技术解决方案和现场服务支持等综合租赁服务。同时，公司通过整合采购设备与劳务，并应用信息技术进行全流程资产追踪和项目可视化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和租赁服务质量。

(2) 主营业务及产品情况

公司所供租赁的附着式升降作业安全防护平台，原称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又称为“集成式升降操作平台”，简称为“爬架”，是中国首创的新型建筑工业装备，自2017年起列入住建部《建筑业十项新技术》。爬架区别于传统脚手架，特指搭设一定高度并附着于工程结构上，依靠自身的动力系统和装置实现自动升降，具有防倾覆、防坠落功能的

施工作业平台。爬架的使用不受建筑高度的限制，广泛运用于10层及以上高层、超高层建筑的建设，同时亦适用于多层建筑和装配化施工项目，覆盖了在施工中所需要搭设外脚手架的所有工程，下游应用场景丰富。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749,272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7.44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8,000,023.68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05,386,371.75	248,964,771.33	297,090,529.19
其中：应收账款（元）	48,572,128.34	64,520,957.35	83,180,323.74
预付账款（元）	311,985.12	915,827.96	3,321,716.07
存货（元）	4,250,611.12	5,790,661.09	6,031,833.12
负债总计（元）	87,287,619.72	109,099,919.1	142,623,320.53
其中：应付账款（元）	24,457,796.75	33,439,613.48	61,067,343.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8,098,752.03	139,864,852.23	154,467,208.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99	5.90	6.52

资产负债率	42.5%	43.82%	48.01%
流动比率	0.88	0.93	0.79
速动比率	0.82	0.86	0.7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78,749,888.31	103,758,776.52	51,451,950.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614,309.78	15,186,128.06	13,485,424.91
毛利率	46.39%	40.75%	47.31%
每股收益（元/股）	0.58	0.64	0.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1.11%	11.83%	9.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88%	11.30%	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997,533.97	30,497,497.60	9,449,451.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1.29	0.4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	1.70	0.68
存货周转率	12.44	12.25	4.89

注：2022年度、2023年度数据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23]8823号”以及“中汇会审[2024]53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逐年比较分析

（1）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0,538.64 万元、24,896.48 万元和 29,709.05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受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以及销售收入增长的影响，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增长较快。

（2）总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8,728.76 万元、10,909.99 万元和 14,262.33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固定资产增加幅度较大，导致采购应付账款增加较快；同时，为满足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公司的短期借款规模有

所增加。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857.21 万元、6,452.10 万元和 8,318.03 万元，呈增长趋势。主要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其增长比例与收入增加比例基本持平。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下游建筑行业客户一般在下半年回款较多。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5.06 万元、579.07 万元和 603.18 万元，在公司业务扩张的影响下、存货规模稳定增长。

（5）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31.20 万元、91.58 万元和 332.17 万元，其中 2024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增长较多，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采购需求增加。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445.78 万元、3,343.96 万元和 6,106.73 万元，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因为受收入增长及业务扩张的影响，对爬架的采购需求增加，因此应付账款余额相应上升。

（7）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2.5%、43.82%和 48.01%，略有上升，主要是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张，资金需求较大，负债增长较快所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2 年至 2023 年较为稳定，2024 年 1-6 月受固定资产采购规模增长较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的影响，有所下降。

2、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逐年比较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874.99 万元、10,375.88 万元和 5,145.20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31.76%，主要因为公司于 2023 年重点拓展了陕西区域的业务，并开拓了广东、山东等新市场。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61.43 万元、1,518.61 万

元和 1,348.54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增长 20.39%，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3）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46.39%、40.75%和 47.31%，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5.64%，主要原因为公司不同毛利率产品的销售占比权重变化影响，及市场价格因素影响，营业成本增幅较大，造成毛利率下降。2024 年 1-6 月整体毛利率较 2023 年毛利率上涨了 6.56%，主要原因为 2024 年 1-6 月收入结构差异、成本改善等因素造成毛利率提升。

（4）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58 元/股、0.64 元/股和 0.57 元/股。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11%、11.83%和 9.17%，呈下降趋势，2023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资产增长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99.75 万元、3,049.75 万元和 944.95 万元。其中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上升 103.35%，主要是因为加大项目回款力度，回款增加。

4、其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2、1.70 和 0.68，呈下降趋势，主要受业务快速扩张的情况下、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较多的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44、12.25 和 4.89，其中 2024 年 1-6 月有所下降主要是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可持续发展，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旨在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可以增强公司实力、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扩大业务规模，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

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2.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对该议案审议未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山东中架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山东中架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8MA3M1T3Y4Y
法定代表人	王法财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2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平阴县锦水街道105国道025号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股东信息	<p>中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3%，梓晨管理咨询（济南）有限公司持股 10%，杨学峰持股 4%，孙元海持股 3%</p>

（2）吴建华

吴建华：男，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西安杰恒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苏州姿篇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金益辰建筑材料租赁有限公司监事、陕西旭昇合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3）徐振洪

徐振洪：男，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安徽云海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江阴万隆福日化包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说明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山东中架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吴建华、徐振洪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山东中架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吴建华、徐振洪承诺将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

（2）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全国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并取得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是否为《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山东中架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是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吴建华、徐振洪为自然人。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是否为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山东中架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吴建华、徐振洪为外部投资者，不属于核心员工，不存在以核心员工身份参与定向发行的情况，无需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的审议程序。

(5)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对象山东中架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吴建华、徐振洪，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挂牌公司的业务关系如下：

报告期内，山东中架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是鑫昇腾的客户，与鑫昇腾之间存在技术服务业务、智能爬架分包及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吴建华担任财务负责人的陕西华兴强盛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是鑫昇腾的供应商，与鑫昇腾之间存在智能爬架购销、翻新业务；吴建华持股比例33%的陕西华信智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是鑫昇腾的客户，与鑫昇腾之间存在技术服务业务、智能爬架分包及租赁业务。

徐振洪持有安徽云海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该公司是鑫昇腾的供应商，向鑫昇腾销售智能爬架。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中架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874,636	24,000,011.84	现金
2	吴建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37,318	12,000,005.92	现金
3	徐振洪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37,318	12,000,005.92	现金
合计	-	-			1,749,272	48,000,023.68	-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为发行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7.44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4]5317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9,864,852.23元，每股净资产为5.90元。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86,128.0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4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无交易记录，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前次发行价格

自挂牌之日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报告期期初至挂牌之日，公司进行过一次引进投资者的增资。2022年6月，鑫昇腾与投资机构衢州海邦昇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增资协议，增资价格为27.44元/股。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公司前次增资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包括华铁应急（603300.SH）、志特新材（300986.SZ）、建设机械（600984.SH），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每股净资产（元/股）	市净率（倍）
华铁应急	603300.SH	2.99	1.49
志特新材	300986.SZ	5.36	1.35
建设机械	600984.SH	3.85	0.57
平均值		4.07	1.14
中位数		3.85	1.35
鑫昇腾	874330.NQ	6.52	4.21

注：每股净资产为截至2024年6月30日数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为截至2024年9月6日收盘数据；鑫昇腾市净率为按此次发行价格计算的发行市净率。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平均值为1.14倍，中位数为1.35倍，公司此次发行市净率为4.21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水平。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因素，并考虑了公司未来业绩预期及发展前景等成长性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

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外部投资者，不存在任职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前述各方提供服务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因此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749,272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8,000,023.68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山东中架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874,636	24,000,011.84
2	吴建华	437,318	12,000,005.92
3	徐振洪	437,318	12,000,005.92
总计		1,749,272	48,000,023.68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山东中架安全科 技有限公司	874,636	0	0	0
2	吴建华	437,318	0	0	0
3	徐振洪	437,318	0	0	0
合计	-	1,749,272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七)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本次发行前，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48,000,023.68
合计	48,000,023.68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其他用途，具体为支付后续开展智能爬架业务的智能爬架设备采购支出，将有助于缓解公司后续智能爬架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运营的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促进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公司能够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经

营效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1.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8,000,023.68 元拟用于其他用途，具体为支付后续开展智能爬架业务的智能爬架设备采购支出。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智能爬架设备采购支出	48,000,023.68
合计	-	48,000,023.68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业装备综合租赁业务，即通过为下游建筑工程项目提供定制化装备租赁并配套技术指导、仓储配送和运营维护等服务，同时融合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全面汇集租赁设备的搭设、爬升、封顶、拆卸等实时监测数据，实现安全预警、远程控制、资产调度等功能，最终协助客户保障施工安全、提高施工效率。报告期内，随着鑫昇腾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鑫昇腾公司智能爬架设备采购支出需求大幅增加。因此，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8,000,023.68 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智能爬架设备采购支出，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本次发行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具体为支付后续开展智能爬架业务的智能爬架设备采购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系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有效降低公司信用风险，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48,000,023.68 元，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领域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情形，具有可行性。综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明确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等要求。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入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依照法律、认购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所有股东按实缴比例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因此，本次发行无需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有法人股东和外资股东。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股权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无。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智能爬架设备采购支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实现多元化，形成更完善的股权结构。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

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偿债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一定资金，为公司业务稳健、持续的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助于扩大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虽然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及筹资活动现金流将更加充裕，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杨勇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杨勇	11,852,600	50.0346%	0	11,852,600	46.5939%
实际控制人	杨勇	11,852,600	50.0346%	0	11,852,600	46.5939%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直接持有公司 24.71%股权，通过持有南京鑫筑云建控股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控制公司 16.89%的表决权；通过担任南京昇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47.00%财产份额间接控制公司 8.44%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50.0346%表决权。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勇持股股数不变，持股比例变为 46.5939%，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将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原有股东的股权比例将有所稀释，但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均有所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公司综合实力的提高具有积极影响，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

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中架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吴建华、徐振洪

签订时间：2024年9月3日及2024年9月18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叁拾（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认购款后五（5）个工作日内，聘请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公司股份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协议生效条件中所述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或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股票，没有做自愿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果发生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次发行或乙方的认购未能有效完成的，则本协议终止。对于本协议终止后的后续事宜处理，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届时乙方已缴付认购价款，则甲方应将乙方已缴付的认购价款在合理时间内返还给乙方。若本次发行被全国股转系统终止自律审查，甲方及乙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甲方收到乙方的本次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认购款。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双方应积极、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亦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无论守约方采取何种救济措施，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为本次交易所支付的一切费用或开支。

如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和/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结算公司）未能批准等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实施的，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金证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项目负责人	程适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黄青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单位负责人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谢发友、宋伟鹏
联系电话	010-57763999
传真	010-577635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广、汪倩羽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093980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杨 勇	_____ 陆 进	_____ 卢 松
_____ 王 建	_____ 陆 晨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陶欢欢	_____ 邹 强	_____ 韦 薇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杨 勇	_____ 王 建	_____ 陆 晨
_____ 李艳红		

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杨 勇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杨 勇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冉云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程适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谢发友

宋伟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朱小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8823号、中汇会审[2024]5317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8823号、中汇会审[2024]5317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_____

吴广

汪倩羽

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鑫昇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